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GZ[2026]005-ZC004，陕州公开采购-2026-1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三门峡鸿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3 月 02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变更补充文件
-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5 投标文件。
-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个)	合价(元)	备注
1	分类桶	L740*W580*H1090mm	222	3500	777000	
2	移动式公厕	9*3*3.2m (2 蹲位+1 管理间+1 第三卫生间)	28605	20	5721100	
		10.5*3*3.2m (3 蹲位+1 管理间+1 第三卫生间)				
合计					6498100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64981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1 计量与计价方式

3.1.1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6498100 元

3.1.2 计量方式

3.1.2.1 因实际现场位置影响因素，本项目移动公厕采用两种规格，采用平方米 (m²) 为唯一计量口径。

3.1.2.2 计量依据：经现场实际安装位置初步确定，9*3*3.2 (27 m²/座) 规格暂定 3 座，10.5*3*3.2 (31.5 m²/座) 规格暂定 17 座，合计 20 座，总建筑面积为 616.5 m²。按照中标价格折算后单价为：9279.97 元/m²。完成后，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现场实测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准。已完公厕价格=已完公厕建筑面积折算单价。

3.1.2.3 面积则算计量仅用于财务核算及资料归档，不作为价格调整依据。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质量要求。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30 日历天内。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4.6 交货甲方联系人：姓名 员利波，职务 ，联系方式 1350398928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同时附送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档案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详细列出不合格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5-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逾期未整

每逾期一天扣除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二。

5.1.2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易损件（分类桶轮轴、公厕照明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材料费不高于乙方同期供给第三方市场的最低供货价或经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后确定。

5.2.5 为确保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质量、性能及合规性，乙方在生产完成安装前，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达到招标参数各项标准（如整体性、材料规格、焊接工艺等），并出具 CMA/CNAS 检测报告。

5.2.6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X24 小时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重大故障 6 小时内解决，如维修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同一型号的新产品。如乙方不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甲方可以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及安装时间

移动公厕需依据现场实测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及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须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因二次深化设计产生的时间不计算至合同交货安装时间，交货及安装



工期自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并经审核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5.4 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及费用承担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确保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质量、性能及合规性符合采购需求，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阶段，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中标价中。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4)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5)、(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按甲方需求在指定位置进行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后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本项目质保金为 1%，质保期满后支付。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崔文荣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7-3838776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乙方（盖章）：三门峡鸿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890293543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号



委托书

三门峡鸿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 张铁斐 办理陕州区城管局与三门峡鸿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中分类垃圾桶（3500 个）、移动式公厕（20 座）采购合同签订业务，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均是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叁天内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张铁斐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